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1501室
电话：0571-8513 1580 传真：0571-8513 2130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证券法》《披露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个自然日前（即

2024年0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¹发布了《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25，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05月14日15:00—2024年05月15日15:00。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05月15日10:00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地上一层1-1室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05月08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482,419,01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91.9945】%。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述公司股东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1.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458,900,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87.5095】%，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代表人。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23,519,01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4.484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¹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0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4/2024-04-29/6b7acca36cdf42ee964ec3fbc6d096aa.pdf>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其召集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就列入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现场投票方式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数量和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情况如下：

1.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82419017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82419017	100%	0	0%	0	0%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

徐皎：

施佳佳：

2024年5月16日

